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国土调查
数据应用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受 托 人: 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国土调查数据应用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开发地类追溯功能、构建三维立体自然资源集成管理框架、开发在途项目管理功能和系统维护更新。具体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见附件《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联合体应当提供的成果包括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建设的数据库及相关文档材料，其中软件系统、数据库成果提供电子成果，文档成果提供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电子成果以光盘形式提供。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各提交两套。

2、成果要求：

项目建设成果应包括：

1.软件成果：升级改造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应用分析系统1套。

2.数据成果：升级改造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文档成果包含：

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设计报告、测试报告、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应用情况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用户手册等。

3、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联合体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联合体应按规定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联合体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联合体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内按需提供】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指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联合体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或形成的全部资料。乙方联合体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乙方联合体不得将以上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乙方联合体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按承诺保守秘密，如乙方联合体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联合体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联合体不得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联合体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和仿造。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联合体应将从甲方获得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乙方联合体承担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联合体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联合体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联合体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联合体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2332000.00】元)。其中,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玖仟零肆拾元整】元整(小写:¥【1679040.00】元);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元整(小写:¥【65296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联合体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联合体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联合体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16600.00元,其中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83952.00元,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2648.00元,用以保证乙方联合体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后两年)结束后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联合体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联合体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1166000.00】元)，其中支付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839520.00】元)，支付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326480.00】元)；

(2) 第二次：项目通过设计评审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466400.00】元)，其中支付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捌佰零捌元整】(小写：¥【335808.00】元)，支付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伍佰玖拾贰元整】(小写：¥【130592.00】元)；

(3) 第三次：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699600.00】元)，其中支付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叁仟柒佰壹拾贰元整】(小写：¥【503712.00】元)，支付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95888.00】元)。(以区财政结算为准)

(四) 乙方联合体收款账户：

1、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100043

联系电话：010-68638580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1000001210120100019038

2、联合体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5 号信息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100053

联系电话：010-6369186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01090518200120105259218

乙方联合体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联合体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联合体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联合体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联合体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 乙方联合体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联合体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联合体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联合体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联合体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联合体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联合体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

害，其后果均由乙方联合体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联合体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7、乙方联合体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8、乙方联合体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联合体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联合体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联合体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联合体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联合体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联合体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联合体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联合体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联合体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联合体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联合体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联合体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联合体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联合体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 乙方联合体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乙方联合体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联合体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联合体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联合体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 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联合体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乙方联合体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联合体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联合体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联合体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联合体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5、乙方联合体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联合体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联合体各【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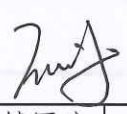
（四）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联合体协议》

附件 2：《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9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09219003801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名称(或姓名)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路22号万商大厦16层	邮政编码	10043	
	电话	010-68638580	传真	010-68638766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	1000001210120100019038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名称(或姓名)	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5号信息大厦4层	邮政编码	100053	
	电话	010-63691865	传真	010-6369186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01090518200120105259218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联合协议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国土调查数据应用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牵头，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任务一：开发地类追溯功能；任务二：构建三维立体自然资源集成管理框架（不含数据处理）；任务四：系统维护更新，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任务二：构建三维立体自然资源集成管理框架中数据处理部分；任务三：开发在途项目管理功能，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332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679040.00 元；

（2）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652960.00 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月3日

附件 2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将围绕地类追溯功能的构建、三维时空框架的完善、业务场景的拓展、数据资源的丰富及系统功能的升级完善等方面进行升级，有效适应新政策对调查监测成果应用支撑的新要求，充分实现对三维数据的管理及应用，为全面及时掌握全区自然资源的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加速投资重要项目在我区的落地实施、土地资源的合规高效与集约节约利用等提供有力的数据要素供给和技术服务引擎。

二、建设任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国土调查数据应用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1) 开发地类追溯功能，完成地类认定（耕地认定、建设用地认定等）服务构建，支撑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土地卫片执法地类套合统计、规划现状基数转换等应用。

(2) 构建三维立体自然资源集成管理框架，包括集成建库、集成管理、三维分析及服务发布等。

(3) 开发在途项目管理功能，包括首页、项目填报管理和项目阶段管理功能。

(4) 进行系统维护更新，包括数据体系完善和专题应用完善。

三、业务需求

1、地类追溯业务需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关于明确土地卫片执法地类套合统计规则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征地、占地等审批业务智能化处理，减少人工投入及人工处理错误率。

2、三维立体时空框架业务需求

围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

库建设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我区需在现有的调查监测数据库基础上，强化三维数据成果的集成，为下一步构建全区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三维立体调查、规划实施分析评估等提供数据底座。

3、在途项目管理业务需求

当前，土地的批、供、不动产等信息目前分散在各个科室，需要通过填报、接口等方式进行统一管理，支撑建设用地项目信息的统一展示与查询统计。

4、系统功能及数据更新维护业务需求

本项目需针对新增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进行补充，进行专题应用场景完善。

四、功能需求

（1）地类追溯功能需求

完成地类认定（耕地认定、建设用地认定等）服务构建，支撑建设用地审批、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规范、土地执法等应用。

（2）三维立体时空框架功能需求

1) 三维数据集成建库功能：支持多源三维数据（bim、倾斜摄影数据）的统一建库。

2) 三维分析功能：基于三维地形服务支持日照分析、通视分析、视域分析、剖面分析等三维分析服务功能。

3) 三维数据服务发布功能：支持 bim、倾斜摄影等三维模型服务发布，并符合 OGC 标准形式。

4) 三维注记服务发布功能：支持 bim、倾斜摄影等三维模型的注记发布，并符合 OGC 标准形式。

（3）在途项目管理功能需求

在途项目管理系统需支持首页驾驶舱模块、项目填报管理模块、项目阶段管理模块等 3 个模块。

1) 首页驾驶舱模块，使用可视化图表以及空间可视化展示手段，向区分局领导直观展示全区土地开发项目的统计信息，便于区分局领导便捷地通过多维度多视角掌握全区土地开发的总体情况。

2) 项目填报管理模块, 支持供地审批流程中的相关业务用户在系统中对项目名称、计划出让时间、出让面积等项目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填报、检索、查看以及信息审核管理。实现项目信息登记管理、项目信息填报单位及用户管理、项目信息检索、项目信息资料录入、项目信息填报编辑、项目信息填报审核、项目信息资料展示、项目信息空间数据展示共 8 个业务功能。

3) 项目阶段管理模块, 支持供地审批流程中的相关业务用按照项目阶段对项目流程及进度状态情况进行查询、浏览、更新和管理。实现项目阶段流程信息配置管理、项目审批节点状态录入更新、项目进度可视化展示、项目阶段性详情信息查询展示、项目倒排表制作输出共 5 个业务功能。

(4) 系统功能及数据更新维护需求

1) 数据体系完善: 扩充现有数据成果, 补充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进一步完善数据体系。

2) 各类专题应用完善: 对流量分析、稳定空间、均衡性分析、撂荒耕地分析、建设占用耕地分析、进出平衡分析、复耕复垦分析、减量发展、规划引领等专题分析进行完善。

五、数据库建设需求

需要对昌平分区规划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域规划、街区指引、街区控规、村庄规划等详细规划, 昌平区供水、排水、热力、燃气、通讯、电力、广播电视、管廊、工业等 9 类市政管网数据、2017 年-2022 年间的单体建筑、倾斜摄影测量进行数据处理和入库等工作。

六、性能需求

(1) 响应时间

查询响应速度: 简单的查询响应在 1-2 秒, 复杂查询 3-5 秒。

数据浏览效率: 系统支持所有入库空间要素(矢量与影像)在任意尺度(图斑级到区级)上的查询与空间运算。覆盖区的数据服务, 刷新显示时间不超过 3 秒, 从市级切换到区级、乡镇级、村级、图斑级的浏览时间不超过 3 秒, 三维数据服务的浏览效率不小于 25 帧/秒。

互操作和信息加载服务：等待时间不能超过 3 秒。

(2) 可靠性

可靠性能够有效保护、恢复由于误操作、断电、迁移等原因造成的数据破坏、丢失等现象。在保证正常情况下和极端情况下业务逻辑正确性的基础上，将达到以下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能够有效保护、恢复由于误操作、断电、迁移等原因造成的数据破坏、丢失等现象。相关信息系统在保证正常情况下和极端情况下业务逻辑正确性的基础上，将达到以下可靠性要求：

1) 系统可用性大于 99.9%。

2) 系统可以全年稳定连续运行，故障时间不超过千分之一，导致业务连续停止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一个月内不需要重启服务器不间断访问系统，系统的运行效率不会明显降低。

(3) 稳定性

提供稳定和持续的服务，用户互操作过程应答准确，稳定。

(4) 可扩展性

从软件架构、技术实现等方面，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以便适应软硬件、场地的升级，部门人员、业务事项的变更等。

七、进度要求

项目周期为一年，将于 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实施进度要求如下：

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项目需求调研。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系统设计评审。

2024 年 11 月初，完成系统开发测试。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试运行。

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八、其他项目实施要求

要求人员全程驻场开展工作，项目验收后，提供两年的免费维护服务。维护服

务期间，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遣一人在现场开展成果应用和系统维护工作，涉及到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内容时，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派遣人员在现场保障工作。

九、成果及验收要求

（一）成果要求

项目建设成果应包括：

1. 软件成果：升级改造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应用分析系统 1 套。
2. 数据成果：升级改造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 文档成果包含：

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设计报告、测试报告、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应用情况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用户手册等。

（二）验收要求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出台的验收标准组织项目验收，在 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